



·读书漫谈·

在唐诗里凝眸

◇毕雪静

女儿送我一套线装书局的无障碍阅读珍藏版《唐诗三百首》，它是蘅塘退士（清代人，名孙洙）以《唐诗别裁》为蓝本选编的，共收录唐代77位诗人的310首诗，被目为唐代各个时期的精髓之作。

张九龄：文采与风度齐飞

张九龄的人选诗作是《感遇》一和七。在满街都是抒情诗的唐代，张九龄的抒情哲理诗让人耳目一新：春天的兰花翠叶离披，秋天的桂花清芬袭人，这世间万物生机勃勃，隐逸于山林的人，远离城市喧嚣，过着悠然自得的生活。张九龄的诗不但写出对人生的感悟，还写出世间万物的规律，使得他的诗兼具音韵美、意境美和哲理美。

张九龄是那个时代典型的知识分子，从他身上可以感受到高洁的品格和才华，他的宰相身份，让他的诗有了境界和深度。

李白：一生豪放不羁爱自由

那个16岁就仗剑走天涯的少年从长安回来后便不再是当年的模样，他的理想是济苍生、安天下，现实却是翰林供奉、粉饰太平。理想很丰满，现实常打脸。虽说他弃官不弃志，奈何造化弄人，投靠族叔却遇族叔病逝，追随永王却被永王牵连。

安史之乱时做的一个错误决定，直接导致他陷于窘境。没有人会想到，前半生壮志满怀、风光无限的李白，后半生居然那么黯淡。

不记得是谁说的，“读李白诗，见其

豪纵是第一层，见其豪纵下的苦闷是第二层，从苦闷中再见豪纵是第三层。第一层是表象，第二层是真实，第三层是憧憬。从明快中体味到黯然，才是真正读懂了李白的诗”。如今再读李白诗作，始信矣。

《唐诗三百首》选了三首李白的诗。《下终南山过斛斯山人宿置酒》写壮志难酬，想借酒浇愁，但只能暂时忘却，诗里的“忘机”只是自欺欺人。

《月下独酌》是醉话，最能代表李白的风格。诗人在诗中表示要及时行乐，但表达的却不是消极思想，而是对人生的大热爱、对现实的大期待。

我比较喜欢《春思》。“草如碧丝”“桑绿低枝”，写春景美好；“当君怀归日，是妾断肠时”，感情真挚；“春风不相识，何事入罗帏”是埋怨，让人想起唐代金昌绪的诗句“打起黄莺儿，莫教枝上啼”，无理但有趣。

杜甫：心怀天下却忘了自己

一直心疼杜甫，半生漂泊，经历乱世，惯见疾苦，最终病逝异乡。

读杜诗，常让人扼腕感叹，不必说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，也不必说“有弟皆分散，无家问死生”，就说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“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”，他的胸怀境界多么让人感动啊！

一直替杜甫叫屈。有两件事让我耿耿于怀，第一件是在成都杜甫草堂，我请其他游客帮我拍完照，准备给他拍时，他拒绝了，理由是杜甫一生穷困潦倒，不吉利。还有一件，《唐诗三百首》共选杜甫四首诗，两首都是《梦李白》。可是，李白梦见过杜甫吗？李白给汪伦都

写过诗，杜甫拿他当偶像，他却视杜甫为空气。

另外两首，《望岳》写壮游，有豪情，有哲理。《佳人》借弃妇形象写百折不回的落魄士人，有感慨离乱，有人情冷暖。

我最喜欢《赠卫八处士》，很温暖，有故人重逢的惊喜，也有对乱世的悲叹。乱世里的重逢，犹如风雪夜归，尤其让人感动。过去的已经过去，死去的已经死去，活着的还要活着。“昔别君未婚，儿女忽成行”。喝吧，醉一场，为重逢，为未来。

王维：半官半隐，悠然一生

想得开的人大都好运，比如王维。我过去挺喜欢他的，准确来说是羡慕：才华横溢，诗风恬淡，生活无忧。再读，竟有了不一样的感觉。

聪明有才华但无担当，便不可爱。王维的诗多是写田园美景，给人现世安稳、岁月静好的感觉，事实是他也经历过安史之乱，也被放逐贬谪过，这些在他的诗中并没有过多表现。40多岁时，王维过起了半官半隐的生活，他是想逃避、忘掉什么吗？

《唐诗三百首》选了他五首诗，除了很有名的《送别》和《渭川田家》，还有《青溪》《咏西施》《送綦毋潜落第还乡》。

我还是喜欢《渭川田家》，夕阳西下，牛羊缓缓归来行于深巷，老叟惦念着放牧的孙儿，拄杖等候在自家的柴扉。在野鸡鸣叫声里，麦苗开始抽穗，在蚕宝宝的梦里，桑叶越来越少。农夫扛着锄头归来，见面总有说不完的话。这样闲适的盛世农家生活，千年之后的我依然羡慕。

我以为，诗佛的诗有佛性，是好诗，但他喜欢逃避，便不可爱了。

孟浩然：你的委屈我永远不懂

因为发牢骚被拒于官场之外的名人，除了孟浩然，还有柳永。据说，柳永善作俗词，而宋仁宗颇好雅词。有一次，宋仁宗临轩放榜时想起柳永那句“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”，就说：“且去浅斟低唱，何要浮名。”说这话时，不知道宋仁宗是不是借用了唐玄宗对孟浩然的评价。

据说，唐玄宗读到孟浩然的诗，见“不才明主弃”句，生气了，说：“卿不求仕，而朕未弃卿，奈何诬我？”

虽然孟浩然官场失意，诗坛上却和王维并称“王孟”，是唐代山水田园诗派的代表人物。他的诗生活气息浓厚，接地气、耐回味。

《唐诗三百首》选了他三首诗。《夏日南亭怀辛大》中“荷风送香气，竹露滴清响”成为公认的佳句，动静结合，有声有色，怀人兼表达隐逸闲适情怀，当真是极好的。《秋登兰山寄张五》中，他“愁因薄暮起，兴是清秋发”，登高望远，见树小若荠，洲小如月。这让人想起苏轼的“倚杖听江声”，都有一种旷达和洒脱。

《宿业师山房待丁大不至》的好我没有体会出来，暂且不说。

年轻时读唐诗，喜欢山水田园、大漠风光，喜欢诗里的恬淡闲适、慷慨激昂，自己经历一些世事、写了几首诗后，便明白每个人的生活都不是局外人看到的那样。勇敢而认真活着的人，都值得被鼓励。③22

智慧的彼岸

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

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第二十五章

【原文】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【译文】

有一个东西浑然天成，先于天地存在。它无形、无声，看不见、听不到、摸不着，不生不灭，独立长存，永不改变；周行天下，不觉倦怠。世上的一切莫不靠它生生不息，可以说它是万物的母亲。我不知道它的名字，不得已称它为“道”，勉强称它为“大”。大到没有极限，便不会消逝；不会消逝，才称为“远”；虽然远，却仍能自远而返。所以说，道是最大的，其次是天，再则为地，次则为人。宇宙中有四大，人也是其中之一。人为地所主宰，所以人当效法地；地为天所覆盖，所以地当效法天；

天为道包含，所以天当效法道；道以自然为归，所以当效法自然。

【解读】

在本章里，老子先阐述了他哲学思想的核心——“道”的概念。道是天地万物的起源，无形无声、混混沌沌。早在开天辟地之前，它就已经存在。它独一无二、无双无对、无处不在、无远不至。它遵循自己的法则，穿行于古往今来、八荒六合，永远不会改变，永远不会停止循环往复运行。它是“域中”的最高法则，天地之间万事万物都应当效法道、遵循道。

接着，老子以一气贯通的手法，将天、地、人，乃至整个宇宙的生命规律精辟地概括、阐述出来，为我们提出了最高级的方法论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

“自然”是什么？它并不仅仅指自然界，而是指一种最好的状态和存在的方式。“自”是自在，“然”是“这样”的意思。“自然”就是事物的本来面目，它本来如此！没有为什么，也不是为了什么，它无始无终、不生不灭，是世间万

物的本原。在自然中，宇宙万物，包括天、地、人，都有生有灭、有始有终；在自然中，产生了时间、空间，产生了人类认知和无法认知的一切。“自然”无须效法谁，它是“道”运行的表现，是“道”的效法对象。无独有偶，佛学中有“法尔如是”之说，也是说诸法的本来面目就是这样。为什么是这样呢？不需要解释，也没有什么可解释的，诸法本来如此。

道是以自身为原则，是自由不受约束的，是对自然欲求的顺应。任何事物都有一种天然的自然欲求，无论谁顺应了这种自然欲求，都会与外界和谐相处，否则就会与外界产生抵触。

道是自然生成的，它向自然学习，效法并顺应自然；道是至高无上的，连它都顺应自然，何况我们人类呢，绝不能无视自然而自高自大。但人类往往会犯错误，自以为有头脑、聪明、思想独立，以万物的主宰自居，滥杀滥伐、战天斗地、破坏生态，忘记了上有大道和天地。违背自然规律，最终会受到大自然的惩罚。

每个人都有独特的思维方式和个

性特征。在工作和生活中，试图改变一个人是很难的，我们需要做的，不是消除他人身上的缺点，而是把其优点合理地加以利用和放大。

所以，我们绝不可以自以为是。我们要学习大道包容万物的胸襟，对万物有一个清醒的认识。要效法天地、乐天知命、顺应自然，追求天人合一的生存状态和境界，才能消除无谓的痛苦和烦恼，才能“无所为，无所不为”。③22

(未完待续)



读书·连载